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Jian ePayment Syste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 | | | | |
|----|----------------|----|----------|
| 3 | 財務概要 | 29 | 董事會報告 |
| 4 | 主席報告 | 39 | 核數師報告 |
| 8 | 企業架構 | 4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9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41 | 綜合利潤表 |
| 18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 42 | 資產負債表 |
| 25 | 公司資料 | 4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27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 45 | 賬目附註 |
| | | 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綜合利潤表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	23,818	40,008	60,688
經營(虧損)利潤	(10,014)	13,716	15,294	23,957
補貼收入	—	—	5,161	1,620
利息收入	—	22	106	112
利息支出	—	—	(444)	(1,308)
除稅前(虧損)盈利	(10,014)	13,738	20,117	24,381
稅項	—	—	—	—
除稅後但未扣除少數股東損益前(虧損)溢利	(10,014)	13,738	20,117	24,381
少數股東損益	338	(56)	(215)	(45)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9,676)	13,682	19,902	24,3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千元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固定資產	312	780	891	57,466
商譽·淨值	—	1,986	1,777	1,568
淨流動(負債)資產	(8,526)	3,078	50,520	28,801
少數股東權益	—	(72)	(287)	—
(負債)資產淨額	(8,214)	5,772	52,901	87,835
資金來源：				
長期負債	—	—	—	10,611
股本	—	—	21,208	21,208
儲備	(8,214)	5,772	31,693	56,016
股東權益	(8,214)	5,772	52,901	87,835



致力成為

通行中國的

主要

電子支付系統營運商



武漢華普智通系統

業務回顧

本年度是本公司上市後經營的第一個完整年度。本集團成功在中國武漢地區推出一卡多用系統（「該系統」），為來年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60,688,000元，較上年度增長52%；股東應佔溢利合共為人民幣24,336,000元，較上年度增長2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元。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將華普智通卡系統建設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大型電子支付系統。本集團開發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投入運營的城市已從上年度的三個城市擴展至本年度的十個大中城市，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硬件及軟件銷售收入、系統整合收入及交易徵費收入。

業務發展

本集團本年度率先在中國武漢大力推廣一卡多用系統，除本集團原有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等

公共應用系統外，華普智通系統率先將一卡多用應用於商業零售領域，並取得重大進展。零售商用讀卡器主要應用於飲食、醫藥、超市、便利店等多類行業，簽約商戶大約3,200多家，於本年度已安裝使用華普智通零售商用讀卡器大約1,000多台套，建設分區數據歸集點42個，網點遍布武漢城市八區。

本集團致力於華普智通系統多應用推廣，除路邊泊車收費系統、零售商用系統外，本集團亦開發完成公共運輸系統、路橋速通收費系統、小區綜合收費管理系統等系統開發，並與用戶就投入運營方面進行廣泛洽談，開始試裝試用試運行。

本年度華普智通卡流通量已達400,000張，較去年底（二零零一年：94,000張）增長3.26倍。



華普智通卡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持續投資發展高素質之研究開發隊伍，進行產品及業務開發設計。本年度自動售貨機研發工作已完成並投放市場，已具備產品批量生產能力；自助充值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份開發完成，正在進行市場應用前的性能測試；其他相關產品也在按計劃推進。

二零零二年，「一卡多用」業務在武漢全面展開，其商業模式和管理體系要求集團綜合數據管理系統具備完善的數據處理能力，強大的結算清分能力，數據安全防範能力，實時客戶服務能力，多應用層面的項目管理能力。因此，需要對本集團華普智通數據管理中心功能及服務進行更高層次的規劃和提升。本集團就此於本年度第三季中投入大量資源在武漢和北京成立兩個運營中心，兩中心均設有新的綜合數據管理系統。

華普智通系統

本集團在與中國農業銀行加強聯盟的基礎上，與中國銀聯建立了合作關係，並協議在中國武漢、海南等地試行華普智通卡與中國銀聯的結算平台連通。藉中國銀聯的結算平台具備與中國所有商業銀行連通的功能，此舉不僅可以利用銀行機構廣泛的網絡增加發卡渠道、提供讀卡器及增值服務，更重要的是借助銀行和銀聯，建立廣泛穩定的商戶信息網絡和連通渠道，使華普智通系統商戶群和客戶群不斷穩固擴大。

經過充分的市場調研、需求分析技術論證，完成了本集團華普智通綜合數據管理系統的總體設計、安全防範、通訊、結算、客戶服務、數據管理等項目設計和開發，二零零二年十月初步完成數據管理平臺的項目建設並在武漢、北京投入試運行。數據管理系統為集團「一卡多用」業務推廣及營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展望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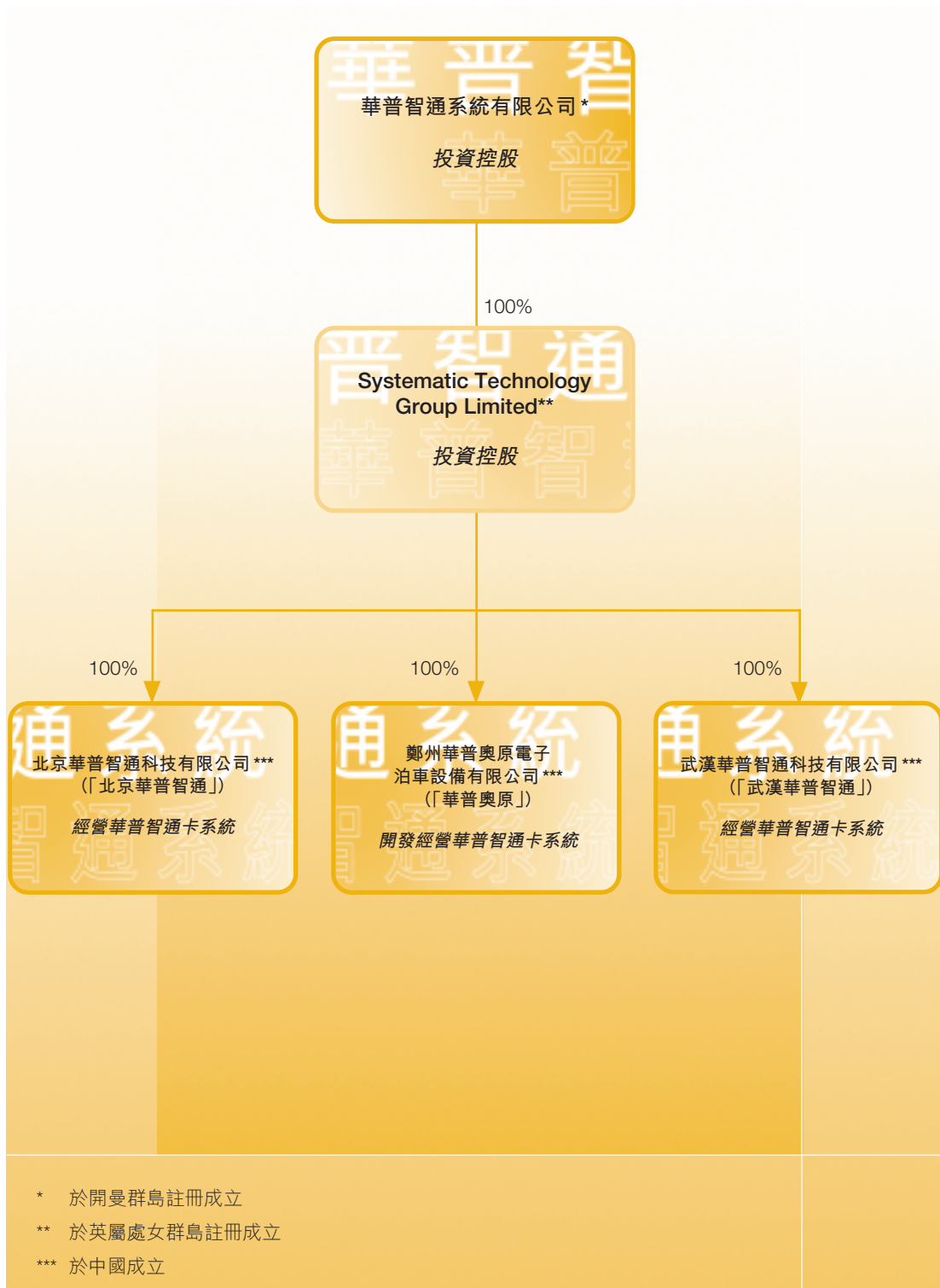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發展中國智通卡電子支付系統市場，令使用華普智通卡的城市數量不斷增加，同時逐步使每個城市的應用領域不斷擴大，形成縱向擴展城市數量、橫向擴展商業應用領域的全攻略局面，並使每個城市華普智通卡的最終用戶數和最終消費量實現量的巨變和質的飛躍。在新的一年裡，本集團亦將與銀行、企業加強合作，共同拓展無限廣闊的市場。本集團董事堅信：華普智通卡將成為中國若干城市居民普遍擁有、經常使用的便民卡。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致謝。本集團在本年度取得佳績，有賴諸位同心協力所致；亦感謝列位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過往一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鼓勵；亦感謝保薦人、律師、會計師、公關顧問及所在企業的幫助與支持。

主席
翦英海
謹啟

北京，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華普智通卡系統之地區分佈



● 路邊泊車系統營運城市：武漢、北京、海口、南寧、廣州、南昌、宜昌、鄭州、威海、哈爾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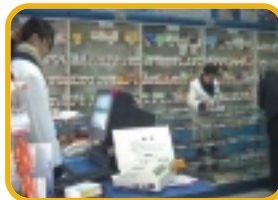
■ 一卡多用城市：武漢

華普智通系統應用之行業分佈

路邊泊車應用



零售商業應用
連鎖藥店



零售商業應用
連鎖超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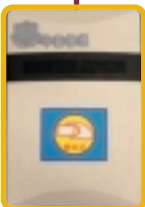


零售商業應用飲食連鎖店



高速公路
收費設備

註



公交車載
收費設備

註



住宅小區智能應用

註



自助售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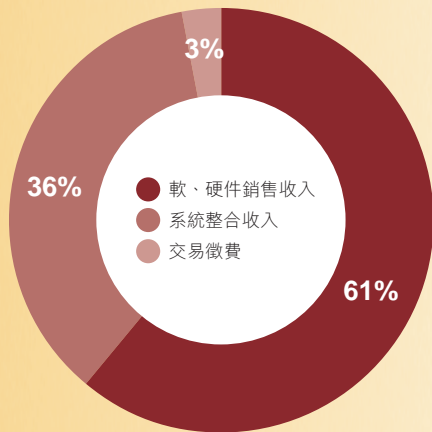


零售商業應用
便利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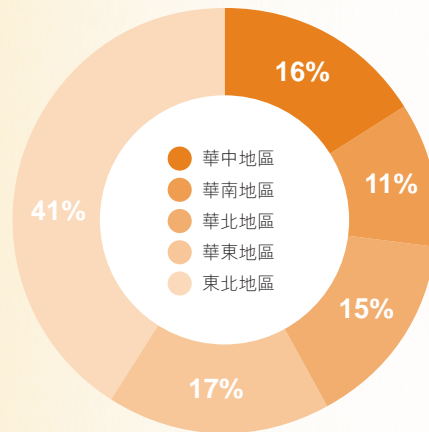
註：產品開發完成，尚未投放市場，其他產品已投放中國市場

二零零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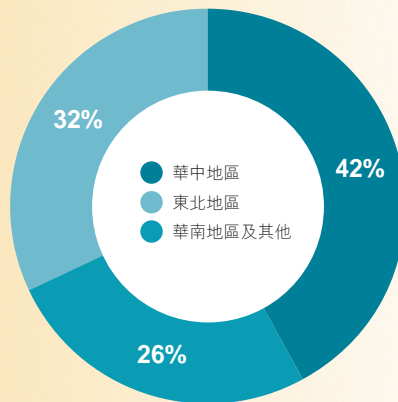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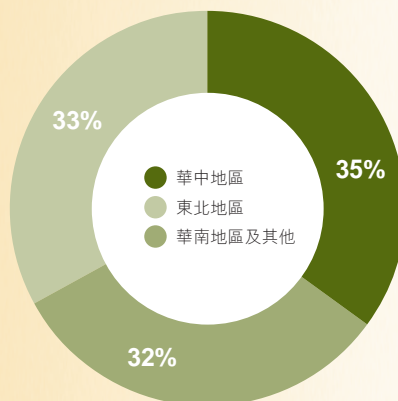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智能卡讀寫器業務經營狀況



按地區劃分之智能卡流通量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60,688	40,008	+52%
經營支出	23,434	11,999	+95%
股東應佔盈利	24,336	19,902	+2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6	0.06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為大約人民幣60,688,000元，較上年之總收入增長了大約52%。本年度內股東應佔盈利為大約人民幣24,336,000元，比上年度增長大約22%，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06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乃保持高增長，華普智通系統營運城市由上年度的三個城市上升為十個城市，分別是哈爾濱、北京、武漢、南昌、廣州、南寧、海口、威海、宜昌及鄭州。

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及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全面於武漢推廣一卡多用加上本集團在武漢及北京新成立之營運中心人手增加，本年度的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都大幅上調。同時，因為本集團業務之擴充亦對股東應佔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帶來正面之影響。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軟、硬件銷售收入	36,968	29,511	+25%
系統整合收入	22,154	9,730	+128%
交易徵費	1,566	767	+104%
總計	60,688	40,008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仍是依賴華普智通系統之硬件及軟件銷售，佔本年度總收入大約61%。因為華普智通系統營運城市之迅速增長，本年度的系統整合收入為本集團帶來了大約人民幣22,154,000元的收入，佔總收入之36%。隨著華普智通卡的日漸普及，加上在本年度八月份在武漢全面推廣一卡多用，交易徵費收入共大約人民幣1,566,000元，比對上年度有大約104%的上升。

1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年營業額跟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大約52%，主要原因是停車咪表銷售數量的增加及華普智通系統之營運城市數目有所增長所致。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各區			
華中地區	9,854	19,649	-50%
華南地區	6,894	20,359	-66%
華北地區	8,991	—	不適用
華東地區	10,169	—	不適用
東北地區	24,780	—	不適用
	60,688	40,008	

本年度因為華普智通系統營運城市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地區從上年度之華中及華南地區進一步拓展到華北，東北地區。其中以東北地區中哈爾濱之收入已佔總收入之大約41%，共人民幣24,780,000元。此外，華北地區中之北京也於本年度投入營運，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8,991,000元之收入，佔總收入之大約15%。其他華南地區、華中地區及華東地區之收入總數為人民幣26,91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大約44%。

毛利率

本年度的毛利率為大約78%，與去年比較，錄得大約15%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年度系統整合收入增多，其毛利率比較軟、硬件銷售收入為高。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大約人民幣24,33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大約22%增長。本年度下半年於武漢設立新的運營中心，聘用的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有顯著的擴充，導致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都較上年同期上升。武漢及北京運營中心的成立，為本集團「一卡多用」業務未來的推廣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財政狀況

	截至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2	22,329	-41%
總資產	126,192	80,931	+56%
股東權益	77,224	52,901	+46%
短期借貸	9,306	10,850	-14%
長期負債	10,611	—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75	2.82	-38%

總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56%，達人民幣126,192,000元，固定資產達人民幣57,466,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達人民幣67,158,000元。其中北京和武漢運營中心的新綜合數據管理平台於本年十二月份驗收，令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人民幣41,950,000元。兩個營運中心的綜合數據管理平台部份採用上市募集資金，其餘部分則使用自有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除利用上市所籌得款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本年度十一月份發行港幣1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用於開設附屬公司及北京和武漢運營中心，收購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其餘1%股權及作為日常營業資金。

同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短期貸款，包括人民幣4,000,000元之有抵押付息銀行貸款及港幣5,000,000元無抵押付息借貸，作為日常營業資金。

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13,272,000元；並流動比率亦由二零零一年之2.82改變為本年度之1.75，而負債比率（總債項與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一年之34%改變至本年度之3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承擔，惟於賬目附註23(a)所披露者除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穩定，故此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匯兌風險。

人力資源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員工數目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員工數目
管理	34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77	18
採購及供應	4	8
生產	109	40
研究及開發	28	20
財務及行政	41	13
總計(員工)	<u>293</u>	<u>108</u>

注：二零零二年年比計劃人數多出133人，原因是本集團於武漢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智通」)二零零二年年十月新增員工141人。生產人員中間包括56名一線技術和設備維護的工程技術人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93名(二零零一年：108名)全職僱員，較去年多185名，升幅達171%。跟隨人手增加，僱員工資薪酬升502%至人民幣10,04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69,000元)。人員增加主要來自管理、生產財務及行政等部門。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僱員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及法定公積金予中國僱員。

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術或產品知識。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權該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預購本公司股票。參加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及本集團之經由董事會授權、為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諮詢顧問、供應商和客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實施之所有購股權因獲實施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該購股權計劃中任何被授出的購股權的實施自被授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定之期限或自被授權日起計十年。預售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最高者(i)授權日創業板該股票報價的收市價格；(ii)授權日之前五個工作日創業板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格；(iii)授權日該股票之名義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十二月份完成華普奧原其餘1%股權的收購，收購後，華普奧原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及聯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哈爾濱優先電子咪表有限公司(「哈爾濱咪表公司」)出售停車咪表及相關軟件所得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1,000,000元尚未獲支付。哈爾濱咪表公司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為尚未支付款項的抵押或支付任何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項尚未支付之款項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1%，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遵照創業板的規定，呈報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實質進展概要，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作出分析。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實質進展概要與業務目標之比較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招股章程內所載之主要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內之實際業務進度

研究及開發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自助華普智通卡充值機及發卡儀之發展並開始試產 | <p>2002年6月完成J-1000Q圈存機(用於IC卡充值)的研製及生產定型工作，並在北京、武漢及廣州等八城市投入試用；</p> |
| | <p>2002年11月完成IC卡自助銷售機(用於自助售卡)的研製及生產定型工作。</p> |
| | <p>2002年12月完成J-1000Z自助圈存機的研製及樣機試製工作；</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公共運輸子系統之發展及試行運作 | <p>2002年初完成公交系統產品開發設計和定型工作。由於市場推廣的原因沒有投入運營。</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研究及發展將最新技術應用在本集團產品中，例如無線通訊技術及電子結算技術 | <p>2002年5月完成後台管理軟件升級版的設計工作，並已在北京、武漢及海口等城市投入使用；</p> |
| | <p>2002年6月完成PDA數據采集器的研製及生產定型工作，並已在北京及武漢等五城市試用；</p> |

- 開拓全新商業應用子系統

2002年10月完成商用讀卡器系統管理軟件的設計工作，並已在武漢使用；

2002年11月完成駕駛員記分處罰系統管理軟件的設計工作；完成GPRS無線網絡系統管理軟件的設計工作，並已在北京投入使用；

2002年12月完成自動售貨機管理軟件的設計工作；完成GPRS數據集中器的樣機試製及30套GPRS數據集中器的生產工作。

2002年4月完成J-2000B零售商用讀寫器的研製及生產定型工作，已在武漢投入使用；

2002年6月完成IC卡加油機讀寫器的研製及設計定型工作；

2002年8月完成J-2000A零售商用讀寫器的研製及生產定型工作，已在武漢投入使用；

2002年10月完成IC卡售貨機的研製及設計定型工作；

2002年12月完成交警專用移動終端的研製和樣機試製工作；

市場推廣

- 持續向各地政府及商戶推廣智通卡系統
在2001年已推廣華普智通系統的城市的基礎上，新增了威海、宜昌、鄭州、南昌、北京等運營城市，向連雲港、荊州等十餘個城市推廣路邊泊車系統，並在北京、海口等地做一卡多用推廣工作。
- 持續刊登印刷廣告及參與交易會，討論會與展覽會，提高公眾人士對智通卡系統之興趣。
2002年4月參加廣州市交委電子泊車技術交流會；
2002年4月參加西安·第六屆西部貿易洽談會，系統佈展；
2002年12月參加上海·第五屆國際智能交通與設施展覽會。
- 擴大市場推廣隊伍，與中國城市如南昌設立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智通卡系統。
已在武漢、北京兩地設立兩家全資子公司，專伺武漢及北京兩地的一卡多用推廣及系統運營服務之職，服務範圍可輻射其周邊地區，形成了兩大推廣服務體系。
- 與中國農業銀行以外之銀行尋求結盟，發行可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具備銀行卡及智能卡雙重功能之多用卡。
本集團分別在湖北及海南與中國銀聯簽署合作協議，在該等城市試行華普智通銀行聯名卡的業務合作及推廣。並在武漢已開始使用中國農業銀行和中國銀聯共用平台的華普智通多用途卡。

卡流通量

- 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共不少於400,000張。 實際在武漢、哈爾濱等十個城市共計發行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已達400,000張。

人力資源

- 預期全職員工總數將增加到160名 實際全職員工總數已達293人。超過計劃增加人數133名是因為於第三季度設立北京及武漢營運中心所必需。

應用狀況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商業應用		應已在		運作中之		附註
	協定發展		系統已		開發商業		智能卡		
	商業應用		在運作中		應用系統		讀寫器總數		
系統城市	(累計數目不少於)		(累計數目不少於)		(累計數目不少於)		(累計數目不少於)		
	實際數目		實際數目		實際數目		實際數目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業務目標	業務進度	
路邊泊車	11	11	9	10	2	1	12,000	15,399	1
零售終端	2	1	2	1	—	1	40	1,003	2
公共運輸	2	0	1	0	1	0	600	0	3
高速公路收費	1	0	1	0	—	1	500	0	4
無線通信	—	1	—	1	—	1	—	—	5
電子結算技術	—	2	—	2	—	2	—	—	6

附注1：實際投入運營的路邊泊車收費系統，由於客戶之項目公司的進度加快，比原計劃增加了一個城市。安裝的路邊泊車收費讀寫器也相應地增加了3,399台。

附注2：實際運作中的商用零售終端比計劃減少了一個城市。主要是出於策略性的調整。因為該項目成功的關鍵在於有一定的規模，所以集團策略調整為集中於武漢市場推廣。也因此，運作中之智能卡讀寫器的數量比原計劃增加了近1,000台。有了武漢的經驗，原訂目標預期在2003年可以實現。

附注3：公共運輸系統由於市場推廣的原因，客戶遲遲未能簽約，沒有實現計劃目標。預計將推遲到2003年下半年實施。

附注4：本集團持續注重開發於城市內或者城市周邊地區的高速公路收費系統。曾在武漢長江大橋投入試用。後因為該城市政府陸續取消了過橋的收費，令本項目計劃受阻。計劃2003年完成所訂目標。

附注5：由於技術進步，在北京的路邊泊車系統安裝了無線通訊技術設備，令後台數據歸集實現電子傳輸代替人工采集，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附注6：由於從「一卡一用」向「一卡多用」推廣，是本集團既定之目標，因此，本集團在武漢和北京建立了支持「一卡多用」的營運中心，均採用了本集團開發完成的電子結算技術，具備了「一卡多用」電子支付平台體系。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屬建議用途運用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金額			
	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實際使用募集資金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免接觸式				
智能卡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用途	6,800	7,215	6,800	7,215
研究及開發自動化				
華普充值機及相關周邊設備	5,200	5,518	5,200	5,518
市場推廣	4,800	5,093	4,800	5,093
運營資金	400	424	400	424
	<hr/>	<hr/>	<hr/>	<hr/>
總計	17,200	18,250	17,200	18,25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發行一份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給予認購人選擇權，於認購協議起計六個月內認購另一份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19,250,000港元之計劃用途載列於下文。10,000,000港元之首份可換股票據已獲認購，發行首份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9,500,000港元已用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所述之建議用途如下：

	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實際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募集資金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在中國開設附屬公司及北京及 武漢營運中心	15,000	15,917	6,600	7,003
收購華普奧原其餘1%股權	500	531	509	540
一般營運資金	3,750	3,979	617	655
	<u>19,250</u>	<u>20,427</u>	<u>7,726</u>	<u>8,198</u>

首份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餘額約1,77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二份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認購。

執行董事

翦英海先生 (主席)
郭彥洪先生
劉德富先生
李隨洋先生
王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
董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17樓

香港聯絡處

香港
中環
幹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1214室

監察主任

李隨洋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張小亮先生 AHKSA, ACCA

授權代表

翦英海先生
王研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曉京先生
董芳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
河南
鄭州市
黃河路43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曆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董事

執行董事

翦英海先生，41歲，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兼創辦人。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彼為北京大學現代化進程研究中心之研究員，於策略規劃方面積逾14年經驗，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為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郭彥洪先生，52歲，本集團副主席兼副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製造系，曾任職於陝西機械學院，於中國電子業機械工程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劉德富先生，7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政管理。彼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為高級經濟師及中國金融學會會員，於中國之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李隨洋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發展。彼持有中國西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於西安統計學院任講師，於中國零售、房地產及電子業之市場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王研女士，4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眾事務。王女士持有北京師範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共關係(尤其電子業)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48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現為北京萬泰北海大廈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芳女士，56歲，持有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現為Grand Rise Investment Ltd.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分別為張曉京及董芳，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陳為民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陳先生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技術研究開發工作。彼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學士學位，教授級高工職稱。曾任信息產業部電子第27研究所副所長。中智交通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在中國電子業研究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秉利先生：3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王先生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資本及財務工作。畢業於北京商學院。在中國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鄭文學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華普智通卡之發展及質量控制。彼持有大連海運學院之工學學士學位，於中國之智能卡技術應用方面累積六年經驗。

李燕南先生，40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發展及設計智能卡應用系統。彼持有南京工學院鐳射科技學士學位，於中國之電子工程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彭漢英女士，37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彼持有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中國航空及房地產業之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陳永生先生，40歲，為本集團生產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彼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修讀無線電通訊，於電子儀器之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張小亮先生，30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審計工作方面積累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董事會同寅謹將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子公司主要從事一種後臺電子收付及資料記錄與處理的軟件系統(「華普智通系統」)之開發與運行，以及相關商業應用的製造與營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按產品種類分析列示如下：

	二 零 零 二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人 民 幣 千 元
軟硬體銷售收入	36,968	29,511
系統整合收入	22,154	9,730
交易徵費	1,566	767
	60,688	40,00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軟硬體銷售、系統整合及交易徵費之業務。

業績及分派

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固定資產

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20,595,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4,681,000元）。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中並未對優先購股權進行預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預提作限制。

財務概要

集團上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價值港幣10,000,000元（相當於等值人民幣約10,611,000元）之可轉換債券。該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4,000,000股公司股份，每股初步換購價港幣2.50元（可予調整）。認購人亦可選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可轉換債券認購日）起計之六個月內以港幣10,000,000元認購每股換購價為港幣3.00元之第二張可轉換債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人並未行使其選擇權，認購第二張可轉換債券。

以上可轉換債券均於發行兩年後到期。債券持有人可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後行使換股權。每次換股須以港幣2,000,000元之完整倍數為單位。

可轉換債券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計息期之最後營業日向客戶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息。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權該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預購本公司股票。參加者包括僱員(包括董事)，以及本集團之經由董事會或有權之委員會授權、為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諮詢顧問供應商和客戶。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售出而尚未實施之所有購股權因獲實施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該購股權計劃中任何被授權的購股權的實施自被授權之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預售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超過以下最高者(i)授權日創業板該股票報價的收市價格；(ii)授權日之後五個工作日創業板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格；(iii)授權日該股票之名義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由	行使期至	行使期前 公司股價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	4,600,000	-	4,600,000	2.35港元	31/05/2002	31/05/2002	31/05/2007	2.35港元
員工	-	14,200,000	-	14,200,000	2.35港元	31/05/2002	31/05/2002	31/05/2007	2.35港元
本集團的諮詢顧問, 供應商和客戶	-	13,200,000	-	13,200,000	2.35港元	31/05/2002	31/05/2002	31/05/2007	2.35港元
本集團的諮詢顧問, 供應商和客戶	-	3,000,000	-	3,000,000	2.03港元	16/08/2002	16/08/2002	16/08/2007	2.025港元
		<u>35,000,000</u>		<u>35,000,000</u>					

在本年內以上購股權並未行使，贖回或作廢。

由於計算該項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不能決定，董事認為對於確定於本年度根據新購股協定所授出的購股權價格並不恰當。決定該購股權中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於行使該項購股權時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與及不肯定乘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項購股權。鑒於購股權的時限長度以及認購價和可能認購股數可能在行使該項購股權之前有所調整，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是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在理論性或按推測性基礎上設定。因此，董事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或誤導股東。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翦英海先生(主席)
郭彥洪先生(副主席)
劉德富先生
李隨洋先生
王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
董芳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三分之一董事均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將至之股東周年大會應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應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子公司簽訂除支付法定賠償外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於報表附註24所示關聯方交易外，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成員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27頁。

董事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中之權益如下：

(a)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股份數目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翦英海先生	—	—	286,800,000股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71.7% (附註)	—	286,800,000股

附註：該等股份透過由翦英海先生及其母親亞振全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之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

- (b)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可以支付每股1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購股權(列作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翦英海先生	31/05/2002	2.35	2,000,000
劉德富先生	31/05/2002	2.35	700,000
郭彥洪先生	31/05/2002	2.35	400,000
李隨洋先生	31/05/2002	2.35	1,000,000
王研女士	31/05/2002	2.35	500,000
			4,600,0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不限於以上披露的關於董事的權益，下列實體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名稱	股數	持股百分比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6,800,000	71.7%

除以上披露以外，本公司未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2%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8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1%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位董事對以下本集團的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	客戶	擁有權益
翦英海先生	廣州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49%
翦英海先生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49%
翦英海先生	南寧華普正方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30%
翦英海先生	威海天創電子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20%
翦英海先生	鄭州道康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20%
翦英海先生	宜昌武華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20%

除以上披露以外，本公司的董事、披露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本公司的最大五名客戶及最大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乃載於賬目附註24列載如下：

(1) 來自關聯方銷售軟件、系統整合及交易徵費方面的收入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 海口項目公司	427
— 廣州項目公司	324
— 南寧項目公司	6,143
	<hr/>
	6,894
	<hr/> <hr/>

(2) 已付或應付關聯方的經營租賃之租金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937
— 青島華普商務會館有限公司	60
— 翦英海	382
	<hr/>
	1,379
	<hr/> <hr/>

(3) 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子公司所貸的人民幣4,000,000元銀行短期貸款由北京華普產業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及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本集團已收到有關銀行發出的協定，於本公司股票在創業板上市後，北京華普產業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將解除並相應由本公司之擔保代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華普產業所提供的抵押與擔保的解除仍在進行中。由於本集團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該借款，本集團並不認為繼續辦理解除上述抵押及擔保會帶來任何商業利益。由於本集團並未為北京華普產業提供任何抵押，該等抵押與擔保構成了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0.52(2)可以豁免公告及承擔其他披露責任。

(4) 購入關聯公司所擁有的子公司之股權

根據Systematic和華普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達成之轉讓協定，Systematic將向華普科技支付美元65,200(相當於等值人民幣約547,000元)獲取華普奧原1%之股權。華普奧原成為Systematic之全資子公司。

(5) 由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免費辦公場所

Systematic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免費為公司提供辦公場所。

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公司所有的關聯交易都是在正常的商業條件下進行。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有以上提到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復核，並確認這些交易(在其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的期間)：

- (a) 在集團正常商業程式下進行；
- (b) 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或，如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存在以判斷其是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時，條款不比第三方交易更優惠於集團內部的交易。
- (c) 在對公司的股東是公平合理的條款下進行。

公司管制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保薦人權益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其董事、員工或聯營公司（據創業板上市規則6.35之附註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13,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擁有尚未被行使以支付代價之形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獲授的合共3,000,000股以每股2.0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購股權。

根據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一項協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英作為公司的保薦人可獲得一筆保薦人顧問費。

根據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一項協定，東英作為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的代理商可以獲得一筆代理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早前已獲董事會委任填補安達信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辭任出現之空缺），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翦英海

主席

北京，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0至第8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0,688	40,008
銷售成本		(13,418)	(12,715)
毛利		47,270	27,293
其他收益	2	1,741	5,161
分銷成本		(4,718)	(2,992)
行政開支		(18,716)	(9,007)
經營盈利	3	25,577	20,455
財務費用	4	(1,196)	(338)
除稅前盈利		24,381	20,117
稅項	5	—	—
除稅後盈利		24,381	20,117
少數股東權益		(45)	(215)
股東應佔盈利	6	24,336	19,902
股息	7	—	—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6元
攤薄每股盈利	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淨值	10	1,568	1,777
固定資產	11	57,466	891
		59,034	2,66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521	13,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47,298	38,942
應收關聯公司	24	45	—
其他流動資產	15	2,022	7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2,9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72	22,329
		67,158	78,2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	27,831	12,757
應付關聯公司	24	14	1,9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24	906	140
預收賬款		300	2,039
短期貸款	17	9,306	10,850
		38,357	27,743
流動資產淨額		28,801	50,5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835	53,188
資金來源：			
股本	20	21,208	21,208
其他儲備	21	12,077	9,828
未分配利潤	21	43,939	21,865
股東權益		77,224	52,901
少數股東權益		—	287
可轉換債券	18	10,611	—
		87,835	53,188

翦英海
董事

李隨洋
董事

資產負債表

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投資	12	58,473	46,7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1,075	853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24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	1,828	1,670
短期貸款	17	5,306	—
		7,134	1,689
流動負債淨值		(6,059)	(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414	45,889
資金來源：			
股本	20	21,208	21,208
其他儲備	21	25,472	25,472
未分配利潤	21	(4,877)	(791)
股東權益		41,803	45,889
可轉換債券	18	10,611	—
		52,414	45,889

翦英海
董事

李隨洋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52,901	5,7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	(13)	5
股票發行	20	—	21,208
子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金額之資本化	21	—	4,750
發行股票之溢餘	21	—	29,691
股票溢餘之資本化	21	—	(14,994)
重組影響	21	—	(212)
服務性股份發行	21	—	(700)
股份發行費用	21	—	(12,521)
本年度盈利	21	24,336	19,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77,224	52,9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出)淨額	22(a)	35,892	(11,659)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56,998)	(291)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2,980	(2,980)
收購子公司股權	24(e)	(547)	—
收取利息		112	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453)	(3,165)
理財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8,561)	(14,824)
理財活動	22(c)		
發行普通股		—	34,993
發行股份費用		—	(12,521)
發行可轉換債券		10,611	—
發行可轉換債券費用		(531)	—
少數股東增資		215	—
應付新借短期貸款		9,306	10,850
償還短期借款		(10,85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增加		766	278
理財之現金流入淨額		9,517	3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9,044)	18,77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29	3,548
匯兌差額		(13)	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b)	13,272	22,32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用以上的修訂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對以前年度報告的數字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在會計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及第12號「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會計準則。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

(b)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賬目(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子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利潤表。

子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因收購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10年攤銷。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帳。每一財政年度結算日對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進行審查。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盈利，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5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無開發成本符合資本化要求而被確認為資產。

(iii) 無形資產耗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即租約物業裝修、機器設備及傢俬裝置)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 折舊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預計殘值撇銷。主要之殘值率及折舊年率如下：

	殘值率	折舊率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	20%
機器設備	3%-5%	14%—19%
辦公設備	3%-5%	14%—19%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ii) 在建系統

在建系統指準備安裝的硬件及軟件，按成本列帳。成本值包括硬件及軟件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凡直接與興建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在建系統在已經完成已及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ii) 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f)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g) 貿易應收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貿易應收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貿易應收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i)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j)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托人管理。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子公司按月為本集團所有中國職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

集團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ii) 權益補償福利

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假若該等購股權按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價授出並按該價格行使，則不會確認補償成本。若購股權按市價之折讓價授出，則在損益賬中按該折讓確認為補償成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增加。購股權被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風險轉讓予客戶時。

(i) 銷售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的收入

銷售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的收入於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賣方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確定，存在確定的交易證據，應收賬款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予以確認。

(ii) 交易征費

交易征費按使用華普智通系統營運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確認，該比例由公司與逐個客戶單獨確定並每月根據該比例計提相應之交易征費。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餘額及相應利息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n)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布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呈列。本集團進行單項業務之經營。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集團整體性之借款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費用，當中包括因收購子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1)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種後臺電子收付及資料記錄與處理的軟件系統(「華普智通系統」)之開發與運行，以及相關商業應用的製造與營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軟件及硬件收入	36,968	29,511
銷售硬件、軟件及系統整合的收入	22,154	9,730
征費收入	1,566	767
	60,688	40,008
其他收益		
出售華普智通卡收入	121	—
補貼收入		
— 增值稅返還(見附註14(2)(b))	410	5,161
— 政府撥付資金*	1,210	—
	1,741	5,161
總收益	62,429	45,169

* 政府撥付資金為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二年撥付給本集團的資金，以作為項目研究開發的資助經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2) 按客戶類別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二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人 民 幣 千 元
對關聯公司之銷售收入(附註24(b)(i))	18,819	20,359
對華普產業集團提供融資之 非關聯公司之銷售收入*(附註24(g))	15,213	19,649
對獨立第三方之銷售收入	26,656	—
	60,688	40,008

* 華普產業集團指由翦英海先生及亞振全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之集團公司(不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翦英海先生及亞振全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附註24(g))。

(3) 分部資料

集團進行單項業務的經營，在中國發展運作華普智通系統及製造、銷售相應的設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以下五大地理區域：

華南地區
華北地區
華中地區
華東地區
東北地區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之間只有極少量買賣活動。

	華南地區 二零零二 人民幣 千元	華北地區 二零零二 人民幣 千元	華中地區 二零零二 人民幣 千元	華東地區 二零零二 人民幣 千元	東北地區 二零零二 人民幣 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二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6,894	8,991	9,854	10,169	24,780	60,688
分部業績	4,054	8,410	2,838	8,139	23,829	47,270
未分配成本						(21,693)
經營盈利						25,577
理財成本						(1,196)
除稅前盈利						24,381
稅項						—
除稅後盈利						24,381
少數股東權益						(45)
股東應佔盈利						24,336
分部資產	2,571	15,564	48,289	4,161	21,146	91,731
未分配資產						34,461
總資產						126,192
分部負債	—	300	—	—	—	300
未分配負債						48,668
總負債						48,968
資本性開支	—	25,825	31,720	—	—	57,545
折舊	—	—	423	—	—	423
其他未分配非 現金開支						2,20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 分部資料(續)

	華南地區	華北地區	華中地區	華東地區	東北地區	集團
	二零零一	二零零一	二零零一	二零零一	二零零一	二零零一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20,359	—	19,649	—	—	40,008
分部業績	14,833	—	12,460	—	—	27,293
未分配成本						(6,838)
經營盈利						20,455
理財成本						(338)
除稅前盈利						20,117
稅項						—
除稅後盈利						20,117
少數股東權益						(215)
股東應佔盈利						19,902
分部資產	9,402	3,117	13,496	720	2,654	29,389
未分配資產						51,542
總資產						80,931
分部負債	1,000	980	—	59	—	2,039
未分配負債						25,704
總負債						27,743
資本性開支	—	291	—	—	—	291
折舊	—	180	—	—	—	180
其他未分配非現金開支						20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23	180
壞賬準備	2,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附註9)		
工資	10,049	1,669
退休金計劃繳納款項(附註19)	256	76
存貨成本	13,418	12,715
匯兌淨損失	—	24
經營租賃	961	1,396
核數師酬金	830	7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00	777
税金撥備	567	—
商譽之攤銷(附註10)	209	209
	2,000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469	444
其他貸款之利息費用	255	—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費用	53	—
可轉換債券之發行費用	531	—
	1,308	444
減：利息收入	(112)	(106)
	1,196	33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稅項

本集團各公司須就於其經營之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產生或所得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二零零二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之應計提所得稅之盈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權轄區之所得計提準備。(二零零一年：零)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稅務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外商投資的生產性公司，華普奧原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根據鄭州市國家稅務局稅收優惠批文，華普奧原從二零零一年度開始享有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二年度免徵所得稅。

武漢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於該等子公司之應計提所得稅之盈利，故並無就所得計提準備。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未計提之遞延稅項。

6. 股東應佔虧損

綜合股東應佔盈利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上反映的虧損約人民幣4,086,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人民幣791,000)。

7. 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未派並未宣佈派發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4,336,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9,9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7,123,28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後的平均市價，因此本公司未有列出此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二零零一年並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	1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福利	1,222	417
— 退休福利	67	13
	1,299	431

上述披露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人民幣1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000元)。

年內，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附註20)，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一
執行董事		
零至人民幣1,061,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5	5
非執行董事		
零至人民幣1,061,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五位執行董事領取的酬金分別大約為人民幣452,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271,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212,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87,000元)，人民幣14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14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8,000元)；兩位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每人約為人民幣5,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00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定，全體董事將有權獲得每年總額固定之薪金或袍金，而其他業績獎金將由本公司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後決定。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0	463
退休金	13	11
	533	47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一
零至人民幣1,061,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5	5

10. 商譽，淨值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帳面淨值數	1,777
攤銷	(209)
年末帳面淨值數	<u>1,56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90
累計攤銷	(522)
年末帳面淨值數	<u>1,56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90
累計攤銷	(313)
年末帳面淨值數	<u>1,777</u>

商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收購華普奧原18%權益時予以確認。董事會認為商譽的實際價值不會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系統	總額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1	548	517	—	1,116
添置	41	254	417	56,286	56,998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802	934	56,286	58,114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	118	101	—	225
本年度折舊	79	214	130	—	423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332	231	—	64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	470	703	56,286	57,466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430	416	—	891

在建系統是本集團為設立一項新業務而建造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在建系統已處於最終測試階段。該等系統由價值人民幣24,736,000元之軟件及價值人民幣31,550,000之硬件組成。

12. 子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投資	24,208	24,208
應收子公司	34,265	22,517
	58,473	46,72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子公司投資(續)

(a) 子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24,208	24,208

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子公司投資之潛在價值不會低於其帳面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 公司性質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	已發行資本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Systematic」)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投資控股 香港	5美元	100%	—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 (「華普奧原」) (附註(2))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華普智通系統的開發與運作以及相關商業應用的製造與推廣 中國	2,950,000美元	—	10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子公司投資(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成立地點及 公司性質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	已發行資本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武漢華普智通科技 有限公司 (「武漢華普」) (附註(3))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日	華普智通系統 的運作 中國	1,500,000美元	100%	
北京華普智通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華普」)** (附註(3))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華普智通系統 的運作 中國	150,000美元	100%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武漢華普外的所有子公司之資本已全部繳足。武漢華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為美元846,000。
- 華普奧原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華普奧原的82%權益由北京華普科技有限公司(「華普科技」)持有。華普奧原的18%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鄭州奧原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鄭州奧原」)持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鄭州奧原所持華普奧原的18%股權由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華普產業」)所收購。華普奧原其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華普科技、北京華普產業及Systematic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Systematic向華普科技及北京華普產業收購華普奧原的99%股權其餘1%股權由華普科技持有。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協定，Systematic購入原由華普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之華普奧原之1%股權，華普奧原成為Systematic之全資子公司。(附註24(e))
- 武漢華普及北京華普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為Systematic全資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子公司投資(續)

(b) 應收子公司

	公司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	34,265	22,517

應收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未確定償付日期。

1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原材料	1,161	1,389
在製品	2,610	11,836
製成品	750	—
	4,521	13,225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	38,433	19,670	—	—
預付款及保證金 (2)	6,537	16,181	—	565
其他應收款 (3)	2,328	3,091	1,075	288
	47,298	38,942	1,075	853

- (1) 貿易應收款的帳期介乎於120天到180天之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4,413	10,482
31至60天	5,083	2,868
61至90天	6,284	85
91至120天	575	2,460
121至180天	236	3,186
181至365天	23,842	589
	40,433	19,670
壞賬準備	(2,000)	—
	38,433	19,670

於賬齡為180天以上之貿易應收款中,人民幣13,000,000元已於期後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2) 預付款及保證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預繳之企業所得稅	(a)	5,121	9,121	—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416	6,457	—	565
可收回之增值稅	(b)	—	603	—	—
		6,537	16,181	—	565

(a) 在華普奧原與當地稅局落實附註5所述之稅收優惠政策前，被要求先就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潛在企業所得稅負債繳納保證金。該保證金在二零零一年華普奧原取得稅局批准後退回。於二零零二年度，華普奧原取得保證金退款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500,000元)。

(b) 對於華普奧原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收入需要徵收增值稅。該增值稅率定於其銷售收入的17%(銷項稅)，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等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在徵收增值稅中予以抵扣，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的財稅[2000]第25號文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的增值稅超過收入3%的部分給予返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取得該等增值稅返還約人民幣41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161,000元)，並且該返還被確認為補貼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3) 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職工備用金	794	2,242	—	—
可轉換債券利息保證金	1,061	—	1,061	—
其他	473	849	14	288
	2,328	3,091	1,075	288

15. 其他流動資產

於年末，其他流動資產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用於華普智通系統運作之智能卡。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	9,143	6,687	—	—
其他應付款	(2)	18,688	6,070	1,828	1,670
		27,831	12,757	1,828	1,67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88	459
31至60日	1,574	67
61至90日	—	99
91至120日	217	140
121至180日	476	385
181至365日	5,388	5,537
	9,143	6,687

(2) 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付資金	—	1,080	—	—
應付上市費用	—	990	—	990
應付增值稅款(附註14(2)(b))	8,634	—	—	—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817	817	—	—
應付設備款	4,260	—	—	—
預提經營費用	2,606	2,166	915	68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43	1,017	39	—
其他	1,328	—	874	—
	18,688	6,070	1,828	1,67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短期借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a)	4,000	10,850	—	—
其他借款	(b)	5,306	—	5,306	—
		9,306	10,850	5,306	—

(a) 短期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子公司所貸的人民幣4,000,000元銀行短期貸款由北京華普產業集團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及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見附註24(d))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銀行存款美元360,000(相當於等值人民幣約2,980,000元)為所貸的人民幣2,850,000元銀行短期貸款作為擔保抵押。該項擔保抵押已於二零零二年歸還短期貸款時相應解除。

(b) 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入港幣5,000,000元(相當於等值人民幣約5,306,000元)(二零零一年：無)。借款年利率為10%，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償還。

18.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價值港幣10,000,000元（相當於等值人民幣約10,611,000元）之可轉換債券。該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4,000,000股公司股份，每股初步換購價港幣2.50元（可予調整）。認購人亦可選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可轉換債券認購日）起計之六個月內以港幣10,000,000元認購每股換購價為港幣3.00元之第二張可轉換債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人並未行使其選擇權，認購第二張可轉換債券。

以上可轉換債券均於發行兩年後到期。債券持有人可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後行使換股權。每次換股須以港幣2,000,000元之完整倍數為單位。

可轉換債券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計息期之最後營業日向客戶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息。

19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托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均按有關僱員5%收入作出供款。僱員及僱員之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其後之供款則屬自願性質。於二零零二年度，並無喪失權利之供款。

按國家有關規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子公司按月為本集團所有中國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保險費系按地方標準工資25-26%計提，其中本公司負責19-20%，餘下的由職工負責，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本集團按權責發生制核算該等繳費。

集團繳納之退休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繳納款項	256	7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股數	面值 港元	面值 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時 授權股本(每股0.10港元)	(i)	3,800,000	380,000	402,95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 授權股本(每股0.0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拆細股本	(ii)	7,600,000	380,000	402,95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 增加授權股本	(iii)	1,192,400,000	59,620,000	63,221,048
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000	60,000,000	63,624,000
已發行並繳足之股本 (每股0.1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發行股份	(i)	10	1	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後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每股0.0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拆細股本	(ii)	20	1	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重組而發行之股份	(iv)	3,999,980	199,999	212,079
通過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v)	100,000,000	5,000,000	5,302,000
股本溢價之資本化	(vi)	282,800,000	14,140,000	14,994,056
發行酬金股份	(vii)	13,200,000	660,000	699,864
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000	20,000,000	21,208,000

20. 股本及購股權 (續)

(a) 股本 (續)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授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10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售及發行。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本，包括發行和非發行的股份按照每股0.10元港元拆細為兩股。此時本公司之股本拆細為7,600,000股，每股0.05港元。
- (iii)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按0.05港元增設1,192,400,000股股份而增至60,000,000港元。
- (iv)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按照每股0.05港元發行3,999,979股，用於繳足以收購SystematicTechnology的所有股本。當日，約人民幣4,750,000元乃通過配發及發行每股0.05元港元之股本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予以資本化。
- (v)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通過配售方式將每股0.05港元共100,000,000股的股份按照每股0.33港元發行，所得淨額(扣除股票發行費用)約21,1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72,000元)。
- (vi) 上述所提及之配售之後，本公司按照發售新股前比例向本公司發售新股前之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282,800,000股該等之面值14,1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94,000元)乃由股份溢價撥作資本。
- (vii) 上述所提及之配售之後，按照每股0.05港元向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的一家附屬公司，配售了13,200,000股並已繳足，作為對東英為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提供服務相關而配售的酬金股份。

20.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權該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預購本公司股票。參加者包括僱員(包括董事)，以及本集團之經由董事會或有權之委員會授權、為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售出而尚未實施之所有購股權因獲實施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該購股權計劃中任何被授權的購股權的實施自被授權之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預售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超過以下最高者(i)授權日創業板該股票報價的收市價格；(ii)授權日之後五個工作日創業板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格；(iii)授權日該股票之名義價值。

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受讓人	受讓人數	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取消	登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5	—	4,600,000	—	—	—	4,600,000	
員工	21	—	14,200,000	—	—	—	14,200,000	
其他人士	13	—	16,200,000	—	—	—	16,200,000	
		—	35,000,000	—	—	—	35,000,000	

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別授出的32,000,000股及3,000,000股。

20.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3,200,000購股權每股港幣2.35元。全部購股權在出售日起五年內有效，每年可行使25%。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授出之3,000,000股購股權每股港幣2.03元。可即時行使。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可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購股權 (列作個人權益)。

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翦英海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2.35	2,000,000
劉德富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2.35	700,000
郭彥洪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2.35	400,000
李隨洋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2.35	1,000,000
王研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2.35	500,000
			4,600,000

在本年內以上購股權並未行使，贖回或作廢。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集團						合計
	股本溢餘	資本公積	一般儲備 基金	企業發展 基金	累積外匯 調整	累積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766	1,362	681	—	1,963	5,772
子公司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金額之資本化(附註20)	—	4,750	—	—	—	—	4,750
發行股票之溢餘(附註20)	29,691	—	—	—	—	—	29,691
股票發行費用(附註20)	(12,521)	—	—	—	—	—	(12,521)
股票溢餘之資本化(附註20)	(14,994)	—	—	—	—	—	(14,994)
重組影響(附註20)	—	(212)	—	—	—	—	(212)
服務性股份發行(附註20)	(700)	—	—	—	—	—	(700)
外匯調整	—	—	—	—	5	—	5
股東應佔盈利	—	—	—	—	—	19,902	19,90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1,476	6,304	1,362	681	5	21,865	31,693
轉一般儲備基金	—	—	1,508	—	—	(1,508)	—
轉企業發展基金	—	—	—	754	—	(754)	—
外匯調整	—	—	—	—	(13)	—	(13)
股東應佔盈利	—	—	—	—	—	24,336	24,33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1,476	6,304	2,870	1,435	(8)	43,939	56,0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公司			
	股本溢餘	實繳盈餘	累積未分配 利潤(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發行股票之溢餘(附註20)	29,691	—	—	29,691
股票發行費用(附註20)	(12,521)	—	—	(12,521)
股票溢餘之資本化(附註20)	(14,994)	—	—	(14,994)
重組影響	—	23,996	—	23,996
酬金股份發行(附註20)	(700)	—	—	(700)
股東應佔溢利	—	—	(791)	(79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6	23,996	(791)	24,681
股東應佔溢利	—	—	(4,086)	(4,08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6	23,996	(4,877)	20,595

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及武漢華普智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之子公司，應遵從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其公司章程。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及武漢華普智通應從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中、除稅後但未計股息分派前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即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需用於指定用途，其中儲備基金的引提不得低於除稅後利潤10%。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是根據各公司董事會的決定進行。儲備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企業發展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僅應當用於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集體福利，而通過該項基金獲取的資產不視為企業資產。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香港會計準則下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並於記為負債。

當該等公司的法定儲備基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當年度淨利潤在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新股用以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以及其附屬公司於當時之淨資產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i)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之儲備約人民幣20,595,000元可分派予各股東。此包括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476,000元及實繳納盈餘約人民幣23,996,000元，扣減累計虧損的人民幣4,877,000元，惟於建議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經營盈利	25,577	20,455
折舊	423	180
商譽攤銷	209	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6,209	20,844
應收關聯公司(增加)減少	(45)	6,0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5)	206
應付關聯公司(減少)增加	(1,943)	1,786
預收賬款減少	(1,739)	(27,645)
存貨減少	8,704	8,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8,356)	(20,9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5,074	2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69	(11,215)
支付利息	(777)	(44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5,892	(11,659)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12	138
銀行存款	12,960	22,191
	13,272	22,32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4,612	72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278	—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化額	4,750	—	—	(4,750)	—
發行普通股	34,993	—	—	—	—
發行費用	(12,521)	—	—	—	—
少數股東收益	—	—	—	—	215
新增短期借款	—	—	10,850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22	—	10,850	140	287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766	—
發行可轉換債券	—	10,611	—	—	—
可轉換債券發行費用	—	(531)	—	—	—
歸還短期借款	—	—	(10,850)	—	—
新增短期借款	—	—	9,306	—	—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215
少數股東收益	—	—	—	—	45
收購少數股東持有子公司權益	—	—	—	—	(54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22	10,080	9,306	906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承擔

(a)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4,843	400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040	2,600
	15,883	3,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辦公樓宇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2,354	1,424
第二至第五年內	2,302	1,424
	4,656	2,84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廠房及辦公樓，該等租賃通常初始為期一至三年，並可在充分協商所有條件後續約。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24. 有關聯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關聯方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	翦英海先生及亞振全女士最終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華普科技」)	北京華普產業之子公司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北京華普」)	北京華普產業之子公司
青島華普商務會館有限公司 (「青島華普」)	翦英海先生及亞振全女士最終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廣州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持有其49%之權益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持有其49%之權益

24.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關聯方關係
南寧華普正方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南寧項目公司」)	華普科技持有其30%之權益
宜昌武華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持有其20%之權益
威海天創電子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威海項目公司」)	華普科技持有其20%之權益
鄭州道康電子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項目公司」)	華普科技持有其20%之權益

24. 有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被董事視為以正常商業方式和條件進行的重大交易：

	二 零 零 二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一 人 民 幣 千 元
(i) 來自關聯方銷售軟硬件、系統整合及交易征費方面的收入		
海口項目公司	427	16,504
廣州項目公司	324	3,855
威海項目公司	4,773	—
南寧項目公司	6,143	—
鄭州項目公司	3,470	—
宜昌項目公司	3,682	—
	18,819	20,359
(ii) 已付或應付關聯方的經營租賃之租金		
北京華普	937	937
青島華普	60	60
翦英海先生，董事	382	—
	1,379	99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c) 關聯方餘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交易活動產生餘額				
包括在應收賬款				
廣州項目公司	49	3,493	—	—
海口項目公司	465	4,294	—	—
威海項目公司	3,584	—	—	—
南寧項目公司	2,058	—	—	—
鄭州項目公司	4,060	—	—	—
宜昌項目公司	4,308	—	—	—
	14,524	7,787	—	—
包括在預收賬款				
南寧項目公司	—	1,000	—	—
其他活動產生餘額				
應收關聯公司華普科技	45	—	—	—
應付關聯公司				
華普科技	—	1,897	—	—
青島華普	—	60	—	—
北京華普產業	14	—	—	—
	14	1,957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906	140	—	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廣州項目公司，海口項目公司，威海項目公司，南寧項目公司、鄭州項目公司及宜昌項目公司款項來源於軟硬體銷售系統整合及交易征費方面的收入，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賬期六個月。

24.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c) 關聯方餘額(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其他活動產生的應付關聯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在要求時償還。

(d) 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子公司所貸的人民幣4,000,000元銀行短期貸款由北京華普產業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及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本集團已收到有關銀行發出的協定，於本公司股票在創業板上市後，北京華普產業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將解除並相應由本公司之擔保代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華普產業所提供的抵押與擔保的解除仍在進行中。由於本集團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該借款，本集團並不認為繼續辦理解除上述抵押及擔保會帶來任何商業利益。由於本集團並未為北京華普產業提供任何抵押，該等抵押與擔保構成了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0.52(2)可以豁免公告及承擔其他披露責任。

(e) 購入關聯公司所擁有的子公司之股權

根據Systematic和華普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達成之轉讓協定，Systematic將向華普科技支付人民幣547,000元獲取華普奧原1%之股權。華普奧原成為Systematic之全資子公司。

(f) 由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免費辦公場所。

Systematic於二零零二年度內免費為公司提供辦公場所。

24.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g) 華普產業集團與本集團若干客戶之關係

華普產業集團(包括由翦英海先生及亞振全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之集團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及其最終控股公司)與本集團之若干客戶訂立合作協定，據此，華普產業集團同意就推行使用智通卡系統向有關客戶作出財務資助。華普產業集團就此可分享與有關客戶經營智通卡系統之收益。上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而華普產業集團概無擁有該等客戶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參與經營智通卡系統。

於二零零二年度對上述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表管理辦公室 (「武漢項目公司」)	826	19,649
北京市朝陽區建築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北京項目公司」)	8,991	—
青島市停車場管理辦公室 (「青島項目公司」)	5,396	—
	15,213	19,64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g) 華普產業集團與本集團若干客戶之關係(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客戶往來餘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貿易應收賬款內		
武漢項目公司	2,051	11,883
青島項目公司	577	—
	2,628	11,883
包括於預收賬款內		
北京項目公司	300	290
青島項目公司	—	690
	300	980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國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通過。

茲通告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公司」)定於2003年4月25日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收取並省覽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和審計師報告。
2. 續聘行將卸任的董事包括李隨洋先生及王研女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所有董事報酬。
3. 續聘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報酬。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無論有否更改：

「動議：

- (A) 在本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處理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但根據供股，或因公司購股權計劃、期票紅利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公司不時訂定的組織章程分配，藉以代替所有或部份公司股份紅利的股份除外)，並訂立或授與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本議案(A)段之批准是附加於董事會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公司董事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根據購股權還是其他方式分配)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以及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分配或發行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據此，股份將會或可能須根據公司向全體股東（但就此而言，若股東居留地的法律不允許要約，有關股東就不包括在內），以及（如適用）向有權獲要約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的要約，按照其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數量，按比例分配、發行股份。」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無論有否更改：

「動議：

- (A) 在本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而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是次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D)段）內行使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股票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即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掛牌，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承認者）上市的已發行股份；以及
- (B) 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是次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D)段）回購之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6.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無論有否更改：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第5項議案獲得通過後，延展先前授與公司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以行使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案分配、發行、處理公司股份的無條件授權的效力，方法是加入相當於公司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案授與之權力而回購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藉此擴大賦與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案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前提是擴幅不得超逾本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北京，2003年3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皆有權委托另一位人士擔任其代理人出席，並在會上代為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托超過一位代理人在本公司大會代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公司股東。除此以外，代表個人或法人股東的代理人或多位代理人將有權行使其代表股東的相同權力，猶如其個人享有的權力。
2.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和授權書，以及(若董事會規定)授權書或其他據之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延會(名列委任代理人文件的人士可於會上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公司的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或隨着大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則須於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交，違反者其代理人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
3. 凡交付了委任代理文件，但有意與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都仍可出席有關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屆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取消。